

#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ZBZ2024-13

采购人：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2.1 总则 .....	4
2.2 磋商文件 .....	8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10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13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	14
2.7 纪律和监督 .....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3.1 相关要求 .....	25
3.2 评审过程 .....	25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9
4.1 签订合同 .....	29
4.2 合同主要条款 .....	29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37
5.1 服务期限 .....	37
5.2 服务成果验收 .....	37
5.3 服务地点 .....	37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38
6.1 项目说明 .....	38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7.1 报价部分 .....	43
7.2 商务部分 .....	48
7.3 技术部分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XZBZ2024-13)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泰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招标人为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登录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sdhxgw.net/>) 下载采购文件, 供应商需在获取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ahx2016@vip.163.com](mailto:tahx2016@vip.163.com) (邮件内容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 七、其他

无

## 八、监督部门

---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地 址：泰安市岱岳区政府大楼东邻民政大楼

联 系 人：纪科长

电 话：0538-856809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联 系 人：李佳敏

电 话：0538-8998169

电子邮件：tahx2016@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4	项目内容	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5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6万元。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递交，其报价文件一律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或(合伙)或(个体)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4年5月10日17时00分。
1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0日。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内容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份数：1份； 格式：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装订	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册胶装，每册均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 地点：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泰安市长城路81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 地点：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三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第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参照）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3 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

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应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2.4 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 2.2.5 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

2.2.5.2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报多个标段的，须分别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

---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员费用、水电、交通、设备、材料、保险、运输费、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招标代理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服务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3.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段中的服务进行报价，但对每一标段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四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三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2.3.6.2 报价部分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2) 首轮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2.3.6.3 商务部分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3.6.4 技术部分

##### 2.3.6.4.1 技术部分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2.3.6.5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按未提供证明资料处理。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有关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开标截至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

---

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磋商纪律的；

(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3 磋商小组

####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有关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资格性审查；

(3)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磋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 2.6.5 评审

2.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

---

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7.2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报价。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磋商文件的标段顺序成交或者依次成交；超出允许成交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2.6.7.4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6.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 (6)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9)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4)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了采购公正的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

出现上述情形的，有关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

---

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

---

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照最终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 3.2.5 技术和商务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

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技术与商务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2.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超过二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

3.2.8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总分
分值	10	70	20	100

####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3.3.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70	服务运营整体设计思路	20	根据岱岳区实际情况和服务对象特点及方案的针对性、多元化、持续性和创新性等内容及规范进行综合评审。整体设计思路满足能够结合岱岳区实际情况和服务对象特点，具有针对性、持续性及多元性强、思路创新新颖、重点突出、规范合理得2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以及针对不同岗位的培训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针对不同岗位培训方案详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绩效考核方案严谨科学，奖惩措施明确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备，且科学、严谨、具体可行，表述清晰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监管措施及达到服务满意度目标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监管制度严谨科学，详尽完善，监管措施到位，服务满意度目标较高及应对措施可行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应急预案详细、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全面且总结分析合理到位及可行性强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3.3.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20	业绩	10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等对本项目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岗前培训方案、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详尽、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政府大楼东邻民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 2、服务内容及数量：\_\_\_\_\_。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2、报价明细：服务完成后，根据服务项目金额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_\_\_\_\_元；

主要服务项目：

科目	费用列支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摸排调研	档案工本	份	200			
	交通补贴	公里	1500			
确定人群登门 入户居家康复 服务	医学康复	次	100			按照 100 人次
	社会康复	次	100			
	心理康复	次	100			
	职业康复	次	100			
精神康 复专业 训练	生活 自理 能力	服药训练	次	200		按照 200 人次
		生活起居	次	200		
		生活技能	次	200		
		病情管理	次	200		
	社会 技能 能力	社会能力	次	200		
		与人相处	次	200		
		外展服务	次	200		
		辅助教育	次	200		

	社交沟通能力	就业支持	次	100			辅助就业、手工制作
		基本礼仪	次	200			
		自我意识	次	200			
		情绪管理	次	200			
		表达能力	次	200			
社区康复疗养		个人心理治疗	次	200			
		团体心理治疗	次	200			
		活动参与	次	30			康复团队活动、社区活动、专业知识讲座(辐射患者及家属 750 人次)
小组活动		医务人员补贴	人	8			按 8 人算
		场地租赁		3			暂时按三个社区
		医务人员培训	次	6			每次三小时
家庭帮扶		米、面、油					按 200 人计算
合计(元)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绩效评价完成后付至 100%。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康复机构建设情况	康复服务队伍健全	有 5 名专业精神卫生医生长期指导, 有 80 名以上从事康复训练工作人员
	康复场所功能区合理	至少有 4 个以上独立场所开展康复服务
	配备康复服务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满足患者康复需求



	直接服务人员接受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的时间	≥ 30 小时
	各类工作机制健全性	制定各类工作人员职责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建立工作台帐(工作日志)
		建立出入人员登记簿
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上门服务或宣传引导,摸清辖区居家患者底数	≥ 90%
	接受服务的人数	≥ 750 人
	接受服务人员建档立卡率	100%
服务内容	服药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预防复发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躯体管理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生活技能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社交技能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职业康复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心理治疗和康复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开展精神康复方面的讲座次数	≥ 3 次
	辐射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患者及家属	≥ 750 人
	提供家庭物资帮扶人次	≥ 200 人
服务效果	提高精神障碍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效果显著
	受益群体的政策	≥ 90%

	知晓率	
	提供就业指导人次	≥100人
满意度	接受康复服务的人员或其家属满意度	≥90%
备注:		

#### 第六条 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2、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方案组织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甲乙双方对绩效评估结果应无异议接受。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

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五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 \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 \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泰安市岱岳区民政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采购办执一份。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5.2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3 服务地点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投标报价的范围：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员费用、水电、交通、设备、材料、保险、运输费、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招标代理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服务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6.2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由医院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开展康复训练前进行环境安全评估，配备 2 名工作人员。训练中坚持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激发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动机。

（二）其他服务。组织专业社工、心理专业志愿者，为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患者及家属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康复方面的讲座。为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一定数量的家庭物资帮扶等。

主要服务项目：

科目	费用列支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摸排调研	档案工本	份	200				
	交通补贴	公里	1500				
确定人群登门入户居家康复服务	医学康复	次	100			按照 100 人次	
	社会康复	次	100				
	心理康复	次	100				
	职业康复	次	100				
精神康复 专业训练	生活自理能力	服药训练	次	200		按照 200 人次	
		生活起居	次	200			
		生活技能	次	200			
		病情管理	次	200			
	社会技能能力	社会能力	次	200			
		与人相处	次	200			
		外展服务	次	200			
		辅助教育	次	200			
		就业支持	次	100			辅助就业、手工制作

	社交沟通能力	基本礼仪	次	200			
		自我意识	次	200			
		情绪管理	次	200			
		表达能力	次	200			
社区康复疗养		个人心理治疗	次	200			
		团体心理治疗	次	200			
		活动参与	次	30			康复团队活动、社区活动、专业知识讲座（辐射患者及家属750人次）
小组活动		医务人员补贴	人	8			按8人算
		场地租赁		3			暂时按三个社区
		医务人员培训	次	6			每次三小时
家庭帮扶		米、面、油					按200人计算
合计（元）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康复机构建设情况	康复服务队伍健全	有5名专业精神卫生医生长期指导,有80名以上从事康复训练工作人员
	康复场所功能区合理	至少有4个以上独立场所开展康复服务
	配备康复服务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满足患者康复需求
	直接服务人员接受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的时间	≥30小时
	各类工作机制健全性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建立工作台帐(工作日志)



		建立出入人员登记簿
服务工作 开展情况	开展上门服务或宣传引导,摸清 辖区居家患者底数	≥90%
	接受服务的人数	≥750人
	接受服务人员建档 立卡率	100%
服务内容	服药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预防复发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躯体管理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生活技能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社交技能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职业康复训练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心理治疗和康复	每人至少服务二次,每次至少30分钟
	开展精神康复方面的讲座次数	≥3次
	辐射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患者 及家属	≥750人
	提供家庭物资帮扶 人次	≥200人
服务效果	提高精神障碍残疾人融入社会 能力	效果显著
	受益群体的政策 知晓率	≥90%
	提供就业指导人次	≥100人
满意度	接受康复服务的人员或其家属 满意度	≥90%
备注: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副）本】

项目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

## 7.1 报价部分

###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轮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科目	费用列支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摸排调研	档案工本	份	200			
	交通补贴	公里	1500			
确定人群登门 入户居家康复 服务	医学康复	次	100			按照 100 人次
	社会康复	次	100			
	心理康复	次	100			
	职业康复	次	100			
精神 康复 专业 训练	生活自 理能力	服药训练	次	200		按照 200 人次
		生活起居	次	200		
		生活技能	次	200		
		病情管理	次	200		
	社会技 能能力	社会能力	次	200		
		与人相处	次	200		
		外展服务	次	200		
		辅助教育	次	200		
	社交沟 通能力	就业支持	次	100		辅助就业、手 工制作
		基本礼仪	次	200		
		自我意识	次	200		
		情绪管理	次	200		
社区康复疗养	表达能力	次	200			
	个人心理治疗	次	200			
	团体心理治疗	次	200			

	活动参与	次	30			康复团队活动、社区活动、专业知识讲座（辐射患者及家属750人次）
小组活动	医务人员补贴	人	8			按8人算
	场地租赁		3			暂时按三个社区
	医务人员培训	次	6			每次三小时
家庭帮扶	米、面、油					按200人计算
合计（元）						

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单位自身情况自由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 7.2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报价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7、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后附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后附合同、报告等关键页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

##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人员配备
- (2) 培训计划;
- (3)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 7.3 技术部分

---

## 技术部分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9）；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0）；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服务运营整体设计思路
  - （2）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
  - （3）服务实施方案
  - （4）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 （5）应急预案；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9:

##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服务运营整体设计思路
- (2) 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
- (3) 服务实施方案
- (4)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